

## 青進國是學會

YUA Current Affairs Society

香港九龍彌敦道 570 號基利商業大廈 17 字樓

17/F Kelly Commercial Building 57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2391 6815 傳真：(852)2782 4350 電郵：yuacas@hotmail.com

致：立法會【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草案】

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(傳真號碼：2845 2444)

由：青進國是學會

日期：2002 年 7 月 9 日

### 就【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草案】提出意見

逕啓者：本學會對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盡心盡力地去審議該條例草案，深表敬佩。不過，我們基於以下理由，希望各議員考慮暫時不要批准該條例草案在本會期內通過，而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，概由一意孤行的行政當局負責。

本學會認為，條例草案第 4 條，其中(1)(2)(3)款賦於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，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，或是恐怖分子的財產，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財產。由保安局提出的修訂案，將上述第 4 條之(1)(2)(3)修改為「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，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。」……等等。該項修訂較先前的條文更為「倒退」及「不智」。

因為，問題的核心在於：行政長官行使的權力，如果受制於聯合國委員會所作出的指定，將會嚴重影響國家利益和香港的整體利益。究竟聯合國委員會將指定何人？通過何種程序來作出指定？而這種指定與本國中央政府的外交政策或香港的對外關係有無抵觸？均為未知之數。

由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，如何對恐怖分子作出指定，均非行政長官所能控制。一旦有關委員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名單，不利於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安全，那麼，香港是否也要按此一指定，來由行政長官作出公告？

我們希望有關負責的保安局官員，認識一個基本要點，即對恐怖分子的介定，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標準。例如中國認為東突分子是恐怖分子，美國和西方一些國家卻持異議，而美國亦對恐怖分子採取雙重標準。因此，香港制訂反恐條例，在具體執行方面，不可能完全遵循聯合國的決議意圖。香港必須依照本國中央政府的外交政策，必須依循本國的國際戰略目標行事，而不是自以為是，

自行其事，到頭來反而「作法自斃」。

況且，在基本法裏，即使對【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】、【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】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，亦特別指明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」，而不是直接實施於香港。

根據上述原則，保安局官員宜與中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負責反恐事務的官員協商，了解有關聯合國安理會屬下涉及反恐事務的委員會，如何去界定恐怖分子等細節，以便更實事求是地擬訂有關條例草案內容。

本條例雖然是香港內部的法律，但由於其涉及外交關係，沒有道理不諮詢中央外交部門的意見，這並不會違反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。

本學會警告：行政當局如未能謹慎地處理有關條例草案，致使有關條例漏洞百出，而草率地提出三讀，最終不但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，亦必然會危及國家的安全和利益。

此致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2年7月9日

青進國是學會 啓